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

兵水保函〔2022〕30号

关于第二师38团~塔中沙漠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第二师38团~塔中沙漠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68.22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冲洪积平原区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93%和林草覆盖率20%。流动沙漠区水土流失治理度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0.8，渣土防护率87%，表土保护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196号　　电话：0991—2890210　　邮编：830002

（五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5292500元，其中38团水土保持补偿费21300元，且末县水土保持补偿费5271200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、监测、监理、管理等保证措施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组织设计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，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和植被；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堆土要及时运至回填利用区域并进行防护，禁止随意倾倒；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兵团水利局、第二师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（二）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第二师水利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第二师 38 团~塔中沙漠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（兵水保方案〔2020〕26 号）

兵团水利局

2022 年 8 月 3 日

抄送：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兵团水土保持与水利发展中心，第二师水利局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，且末县水利局，新疆天然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。